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
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6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62,210.00 元

最高限价：19622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6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	1962210	1962210	是	196221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拟购置一批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及运维服务。

5.2、采购内容：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222 个及运维服务，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5.5、质量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6、质保期：12 个月，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运维期：3 年（3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4 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地址: 新密市嵩山大道 808 号

联系人: 闫晓伟

联系方式: 0371-56516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16

联系人: 邵俊丽

联系方式: 0371-65019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邵俊丽

联系方式: 0371-65019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 808 号 联系人：闫晓伟 联系电话：0371-565166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16 联系人：邵俊丽 联系电话：0371-6501997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密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安装用电监控设备 222 个及运维服务，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4	质保期	12 个月，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运维期：3 年（36

		个月)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②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③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⑤ 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p>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p> <p>其他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p>
--	--	---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磋商响应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

	文件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
10	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1962210 元
10.2	成交公告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4	<p>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p>	

	<p>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联系电话：0371-56516667；通讯地址：新密市嵩山大道808号。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5019978；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A区016。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5	<p>付款方式：（1）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80%；（2）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额为结算价款总额的3%，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整个质保期）作为质保金，采购人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银行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100%；如供应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质保金保函的有效期内，直接向出具质保金保函的银行提出书面索赔，无需提供任何其他证明或说明银行索赔的理由，供应商对此索赔无任何异议）。</p>
10.6	<p>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p>
10.7	<p>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p>
10.8	<p>监督：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9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p>

	<p>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0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贯彻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11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p>10.12</p>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10.13</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p>

	<p>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0.14</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p>

	<p>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p> <p>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15	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10.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响应性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业绩一览表
- 六、承诺函
- 七、项目交货方案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的保险费等有关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最终的成交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6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解密；

(3) 采购人解密；

(4)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9.3 询问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 评审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3.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

4.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分标准及办法

说明：磋商小组按下列步骤进行评审，其中 1、2、3 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初步评审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终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0-30分)	1.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作出最终报价。 3. 磋商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

		<p>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30。</p> <p>（注：供应商磋商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4 规定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技术部分 (45 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 (0-30 分)</p>	<p>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为 30 分；有一处不满足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p> <p>评审依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p>实施方案 (0-5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合理，得 3 分；</p> <p>(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 1 分；</p> <p>(4)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验收计划 与保证措施 (0-5分)</p>	<p>验收计划与保证措施： (1)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2)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合理，得3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1分； (4)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0-5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 (1)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2)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较完整、合理，得3分； (3)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1分； (4)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5分)</p>	<p>类似业绩 (0-5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的得2.5分，此项最高得5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p>项目实施团队 (0-4分)</p>	<p>配备的人员具有专职电工证的，配备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取得日期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2. 提供投标人团队人员投标截止日前近3个月任意其中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p>

	<p>企业实力 (0-6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一项的得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0-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设备的性能、使用说明等)，内容详尽、方案合理、措施完善全面考虑周全的得 5 分，内容全面、方案可行、措施可行、承诺内容全面的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方案不科学、措施不可行、承诺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缺项，该项按 0 分计。</p>
	<p>服务承诺 (0-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承诺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的，得 3 分；承诺及方案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该项按 0 分计。</p>
<p>供应商 综合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10)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量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2. 所有货物应符合《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具体如下：

1、终端有功电能精度不低于 B 级；

2、为减少现场接线工作量，终端应采用电压回路 AC 线电压取电方式；电源电压的最大值应至少达到 450VAC；

3、终端电压电流均应实现免停电安装方式，电流应支持开口 CT；电压电流端子均可插拔；

4、终端应支持在三相三线、三相四线电压接线方式下的电压测量，终端应能够安装在 10kV 及以上进线、380V 馈线等各类监测点；

5、终端应支持 4G 通信，满足电信、移动、联通全网通的通信制式；

6、终端应支持各相电压，电流、各相及总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各相/总正反向有功/无功电能、各相电压电流相位等全电量测量；

7、终端应支持电压电流总/分次(2-31 次)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平衡度等电能质量测量；

8、终端应具备不少于 10 组定值越限功能，越限参数可选范围至少包括电压、电流、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总功率因数、电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平衡度；

9、终端应具备带日期和时间的 SOE 事件记录功能，可以查询装置断电、越限和参数修改等 SOE 事件，记录个数不少于 256 条，分辨率 1ms，停电不丢失；

10、终端应具备接线诊断功能，至少包括：电压缺相、电流缺相、电压/电流相序诊断、CT 极性诊断、三相及有功功率方向诊断功能；

11、终端应具备电容等内置后备电源，失电后能够维持供电 10s 以上，保证

停电事件上报平台；

12、终端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故障恢复后，能够对断网期间未上传的数据进行补传；

13、终端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至少 1 年的实时数据(15min 间隔)、3 年的小时统计数据、10 年的日统计数据，以及 3 年的月统计数据，且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14、终端应支持 PC 端远程批量调试功能：可使用专用软件远程同时修改多台终端的 4G 通信参数、电压电流变比、等所有参数；

15、终端应支持远程批量升级程序的功能，可同时对多台设备程序进行更新；

16、终端应支持掉电走时功能，掉电后终端时钟应继续走时，不可恢复默认；

17、终端应具备实时需量和最大需量计算功能；包括三相电流、功率。

18、终端应支持电流相序互换和电流方向互换的参数整定；能够在指示灯显示接线错误状态，并通过按键或者通信进行一键调整。

19、终端应支持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调试功能，能够读取数据和设置参数；

20、终端应支持同时与至少五个环保云平台独立通信。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暂估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最终结算价款总额=货物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供货数量，其中，货物单价为_____元/个。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货款总额系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质量保修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如下：

(1)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额为结算价款总额的 3%，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整个质保期）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100%。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保函的有效期内，直接向出具质保金保函的银行提出书面索赔，无需提供任何其他证明或说明银行索赔的理由，乙方对此索赔无任何异议。

4. 乙方同意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新密市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___日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4. 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验收

1.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 30 天，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2. 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质量、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满 30 天并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运维期限为 3 年。

2. 售后服务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完成免费维修工作。修复期间，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备用货物使用。

3. 售后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货物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货物的安装、调试、日常运行、基础维护及安全注意事项，直至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安装调试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合格事项。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安装条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固定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技术参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

5.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货物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操作及维护手册等。

8. 乙方应提供培训，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相关设备。

9.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第三方以合作方式开展服务。

11.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

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货物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整改完成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若货物使用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3.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

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终端有功电能精度不低于 B 级；
- 2、为减少现场接线工作量，终端应采用电压回路 AC 线电压取电方式；电源电压的最大值应至少达到 450VAC；
- 3、终端电压电流均应实现免停电安装方式，电流应支持开口 CT；电压电流端子均可插拔；
- 4、终端应支持在三相三线、三相四线电压接线方式下的电压测量，终端应能够安装在 10kV 及以上进线、380V 馈线等各类监测点；
- 5、终端应支持 4G 通信，满足电信、移动、联通全网通的通信制式；
- 6、终端应支持各相电压，电流、各相及总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频率、各相/总正反向有功/无功电能、各相电压电流相位等全电量测量；
- 7、终端应支持电压电流总/分次(2-31 次)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平衡度等电能质量测量；
- 8、终端应具备不少于 10 组定值越限功能，越限参数可选范围至少包括电压、电流、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总功率因数、电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电压/电流不平衡度；
- 9、终端应具备带日期和时间的 SOE 事件记录功能，可以查询装置断电、越限和参数修改等 SOE 事件，记录个数不少于 256 条，分辨率 1ms，停电不丢失；
- 10、终端应具备接线诊断功能，至少包括：电压缺相、电流缺相、电压/电流相序诊断、CT 极性诊断、三相及有功功率方向诊断功能；
- 11、终端应具备电容等内置后备电源，失电后能够维持供电 10s 以上，保证停电事件上报平台；
- 12、终端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故障恢复后，能够对断网期间未上传的数据进行补传；
- 13、终端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至少 1 年的实时数据(15min 间隔)、3 年的小时统计数据、10 年的日统计数据，以及 3 年的月统计数据，且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 14、终端应支持 PC 端远程批量调试功能：可使用专用软件远程同时修改多台终端的 4G 通信参数、电压电流变比、等所有参数；

- 15、终端应支持远程批量升级程序的功能,可同时对多台设备程序进行更新;
- 16、终端应支持掉电走时功能,掉电后终端时钟应继续走时,不可恢复默认;
- 17、终端应具备实时需量和最大需量计算功能;包括三相电流、功率。
- 18、终端应支持电流相序互换和电流方向互换的参数整定;能够在指示灯显示接线错误状态,并通过按键或者通信进行一键调整。
- 19、终端应支持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调试功能,能够读取数据和设置参数;
- 20、终端应支持同时与至少五个环保云平台独立通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业绩一览表
- 六、承诺函
- 七、项目交货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中”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电量 监控 设备							
2	设备 安装、 调试 及运 维服 务							
3	平台 对接 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 1、所报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税费、验收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二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认为跟本项有关材料等企业相关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服务期限等）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多个管理项目，自行添加表格。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的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交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